

114 年度公費新冠疫苗接種對象及檢核資料

114 年 9 月 8 日修

階段	接種對象		共同 檢核 資料	證明文件	
第一階段 (10/1 起)	65 歲以上長者 【49 年次(含)以前】		健 保 卡	10/1~10/31，55~64 歲原住民 需帶戶口名簿	
	55~64 歲原住民			兒童健康手冊	
	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幼兒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
	幼兒園員工 (含非臨時性員工)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
	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(主管、托育員/教保員/助理)			服務登記證書	
	居家托育人員 (保母)			有核章的造冊正本	
	安養、長期照顧等 機構對象及工作人員	受照顧者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
		機構所屬直接照顧 工作人員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
	居家照服員			孕婦手冊 或 診斷證明	
	孕婦			戶口名簿 或 出生證明	
	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【例：10 月施打 114 年 4 月後(含)出生】			疾病代碼如附件， 以現場查詢雲端病歷為準	
	高風險慢性病患 (不含單純高血壓) (含 $BMI \geq 30$ 者)			疾病代碼如附件， 以現場查詢雲端病歷為準	
	罕見疾病患者			健保卡註記 或 紙卡	
	重大傷病患者			執業執照	
	具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			在職證明 或 健勞保投保於該診所之證明文件	
	診所/醫院之非醫事人員 (診所不含物治/職治所、醫檢所、牙體所…) (醫院之非醫事人員在該醫院接種，含實習生)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
	防疫相關人員			疾病代碼如附件， 以現場查詢雲端病歷為準	
	結核病/失能/精神病/失智症			無	
第二階段 (11/1 起)	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成人				